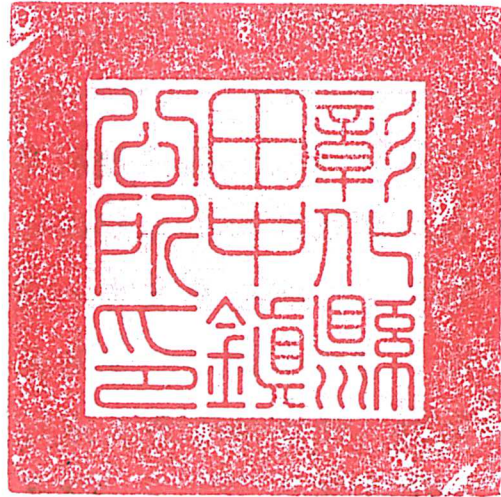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田鎮農字第11100060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鎮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承租田中鎮田林段保安林地田林段741地號租約已到期，請占用人於本公告期限內自行移除占用物、騰空返還，逾期未辦理者，將由本所逕為處理並收回土地。

依據：民法第66條第2項、第765條，森林保護辦法第9條，行政程序法第75、78、81、100條暨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點、第6點及第7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14日止、計30日。

二、查土地地籍資料如下：

- (一)田林段741地號；面積：0.30148公頃。
- (二)所有權人/管理者：中華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三)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
- (四)承租機關：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 (五)地上物現況：果樹及貨櫃。

三、按「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及「...在國、公有林內擅自墾殖...未發現行為人者，應於現場公告限期於一個月內移除地上物，屆期仍未移除，逕行排除侵害，復育造林。」分為民法第66條第2項及森林保護辦法第9條所明示，查本公告土地為國土保安用地，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該地土地上農林作物將於公告期滿後由本所依前開規定收回。

- 四、對本公告倘有異議者，請於本公告期間以書面方式向本所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無異議，本所將依本公告說明三土地收回、侵害排除及交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復育造林等後續事宜。

鎮長洪麗娜